编号：临2015-079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等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重机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持续亏损，资金极度紧张，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本息出现逾期，到期商业汇票不能按期兑付。

截止2015年7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贷款等债务逾期金额为862，913.61万元。其中：

1. 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725，386.32万元。
2. 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汇票金额共计46，354万元。
3. 公司到期融资租赁本金及租金逾期7，334.96万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62，652.10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汇票金额共计21，186.23万元。

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寻求妥善解决上述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临2015-080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7人，马武董事、赵雪松董事因公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二重重装工程设计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分公司。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二重重装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制>修订为<二重重装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

重要提示

股票简称：二重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ST二重”，证券代码为“601268”）

股票代码：400062

开始转让日：2015年7月20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人民币2.24元/股至2.46元/股

转让方式：每星期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仅限于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2，293，449，524股，截至2015年7月15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1，780，068，213股，股份确权率为77.62%。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已于2015年5月21日起终止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已与二重重装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将于2015年7月20日起为二重重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二重重装公司股票前，须到中信建投或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2015年7月13日（含7月13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2015年7月16日（含7月16日）之后办理确权的股票，通常在办理确权手续两个转让日后才能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二重重装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二重重装股票开始转让日为2015年7月20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中信建投或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二重3，股票代码：400062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手等于100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0.01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二重重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二重重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2.35元/股，因此，二重重装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2.24元/股至2.46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到中信建投所属营业部以及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六、二重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95587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沃尔核材，股票代码：002130）、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沃尔债，债券代码：112239）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自2015年7月16日（周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修订稿）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公告（修订稿）》，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长园集团系公司相关行业优秀企业，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提升行业国际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公司受让长园集团股权是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战略投资行为，且持有期限至少在三年以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票242，882，159 股，占长园集团公司总股本的27.4457%，已超过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0%。

公司受让长园集团股票不属于风险投资，系公司既定的长期战略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68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董监高购入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A股市场连续暴跌，公司股价大幅下挫的背景下，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筹划并披露了维护公司股价方案，以此维护公司股价、提振投资者信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方案暨复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董监高购入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全体董监高通知，前述人员均于当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日期	交易方式	本次购入前直接持股数（股）	本次购买股数（股）	本次购入后直接持股数（股）
韦振宇	董事长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200,000	200,000
史新标	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10,000	10,000
罗向涛	董事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18,100	18,100
常 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17,600	17,600
张继红	董事、董秘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18,552	18,552
鲍金红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600	600
陈国欣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9,000	9,000
雷 达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6,000	6,000
张植泽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500	500
董炫辰	监事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17,900	17,900
李文明	监事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1,000	1,000
张 驰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0	20,000	20,000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全体董监高购入公司股票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全体董监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购入公司股票，并承诺：在购入期间及购入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长韦振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购入前，韦振宇先生持有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4.44%股权，并通过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2，687，000股股票，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公司董事罗向涛先生、副总经理张驰先生为韦振宇先生一致行动人，本次购入股票后，韦振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票72，9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本次全体董监高购入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独立董事雷达先生通过其配偶的证券账户购入了6，000股。

5、公司将关注本次全体董监高人员购入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2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和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邦园林；证券代码：002663）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7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60次工作会议审核，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邦园林；证券代码：002663）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0%－30%，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219.3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0%	盈利：20，219.38万元
	盈利：14，153.57万元－20，219.3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景观工程及设计业务在受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市场下滑、地方政府债务调控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新签订单总量受到一定影响，部分新签约项目毛利率略有下降；

2、由于全国业务战略布局已基本完成，各区域管理成本有所上升，同时，北京及上海运营中心均在建设期，部分建设费用影响本期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通知，黄晓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系统（沪股通方式）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股东

黄晓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

2、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5日，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通过沪股通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5，154，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本次增持前，黄晓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

本次增持后，黄晓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4，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截至2015年7月15日，控股股东东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4，9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东风投资、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诺人自愿以单个、部分或联合主体的形式，以不低于22，000万元人民币的合计金额，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15-026、027号公告）。

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均在上述承诺范围内进行。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黄晓佳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东风投资、黄晓佳先生及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14日、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截止到2015年7月15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7月15日，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前期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目前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通知，黄晓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系统（沪股通方式）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股东

黄晓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

2、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5日，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通过沪股通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5，154，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本次增持前，黄晓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

本次增持后，黄晓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4，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截至2015年7月15日，控股股东东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4，9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东风投资、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诺人自愿以单个、部分或联合主体的形式，以不低于22，000万元人民币的合计金额，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15-026、027号公告）。

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均在上述承诺范围内进行。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黄晓佳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东风投资、黄晓佳先生及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55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成立销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合营企业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菲克，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于7月16日宣布在上海成立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菲克销售公司），未来将负责广汽菲克在中国市场所有车型的销售管理、市场推广、产品规划和售后服务。

广汽菲克销售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本公司与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双方合资合作的进一步加深，未来将把现有销售网络全部纳入到新的销售公司网络中，开启多业态化、模块化发展模式；同时为进一步丰富广汽菲克产品线，广汽菲克将在2015年国产Jeep自由光车型，并在2016年底前实现两款全新Jeep车型的国产，未来Jeep品牌在华产品线将覆盖从小型SUV到全尺寸SUV各个主要细分市场，形成业内最丰富的SUV产品线之一。

此外，根据广汽菲克产能规划安排，广州工厂将于2016年上半年投产，并预计到2020年末，长沙、广州两地产能整体规划将达到70万台，届时广汽菲克将拥有10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车型产品。这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行业综合竞争力，促进本公司自主系、日系、欧美系“三足鼎立”发展战略的实现。

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汽车行业政策、市场的变化等可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一定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5-4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5），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47），公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250%－30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12.53万元（调整后）。

2、每股收益：0.13元（调整后）。

注：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制定的8项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本公司将2014年6月末符合控制定义的方正长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共7项结构化产品纳入合并范围，并对本公司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46.44	1,466.09	78,412.53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发展，公司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自营等各项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天富改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开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敬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开运
任职日期	2015-07-16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2014年7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6号），核准本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1.5亿股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完成发行后的优先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核准本次境外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远方光电”（30030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6日